

2021 年市生态环境局专项资金 预算编制说明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编制 2021 年市级财政预算和 2021-2023 年中期财政规划的通知》（武财政〔2020〕612 号）要求，结合今年城建重点工作和项目安排，现将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环保专项资金预算编制情况说明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决落实中央、省、市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坚决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和六稳六保任务要求，持续推进高质量发展。

二、编制原则

按照市财政局贯彻落实过“紧日子”、加强市直部门预算管理要求，将绩效目标作为预算申报的前置条件，所有项目均编报项目绩效目标，加强对项目预算支出事项必要性、合规性的审核，结合实际需求，严格按照有关经费开支范围和标准，测算具体项目预算经费，防止财政资金闲置低效和损失浪费。

三、收支预算

（一）收入预算

2021 年专项资金财政拨款收入 5864.08 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 支出预算

2021 年专项资金财政拨款支出 5864.0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排污费改革后对区局经费补助 608.97 万元。按照《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第 369 号令）及国家、省、市排污费改革等要求，弥补排污费改革后环保机构行政、事业经费不足，确保环保部门队伍稳定，杜绝发生影响社会稳定因素，强化环境保护职责，强化环境管理执法力度。

2、长江汉江武汉段水质生态补偿奖励资金 1100 万元。根据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长江武汉段跨区断面水质考核奖惩和生态补偿办法》，对长江、汉江武汉段跨区断面在“比较跨区考核断面与上游入境对照断面水质的综合污染指数”的基础上统筹考虑考核断面水质同比变化情况，实行水质“改善奖励”、“下降扣缴”的生态补偿奖惩措施。

3、全市重柴车治理补助 555.11 万元。根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重型柴油货车尾气治理奖补工作方案的通知》（武政规〔2019〕14 号），开展柴油车专项治理，对重型柴油货车加装排气污染控制装置，协同治理柴油车尾气中的颗粒物及氮氧化物，配套实时排放监控终端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采取奖补方式，促进我市高排放的重型柴油货车进行尾气深度治理，减少污染物排放。补助资金由各区（含开发区、风景区）财政资金全额承担。2019 年内完成的，市财政按各区实际核发补助总额的

20%予以奖励；2020年内完成的，市财政按各区实际核发补助总额的15%予以奖励。市级财政按照各区实际核发补助总额按比例进行奖补。

4、武汉市2020年度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情况考核结果奖励资金600万元。根据《武汉市2019年度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情况考核办法》（武污防攻指〔2019〕6号）规定，应对中心城区、新城区和功能区分别考核，考核结果良好及以上且排名第一的区政府（管委会），分别按照200万元的标准予以奖励。

5、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以奖代补3000万元。根据《武汉市农业农村污染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武环〔2019〕109号）要求深化“以奖促治”政策，合理保障农村环境整治资金投入。参照往年省下达的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任务，2021年开展全市共70个行政村环境综合整治。

四、政府采购预算

2021年市生态环境局专项资金不涉及政府采购预算。

五、政府购买服务预算

2021年市生态环境局专项资金不涉及政府购买服务预算。

六、绩效目标

2021年市生态环境局专项资金五个项目，均按要求编制项目绩效目标。其中：产出指标18个、效益指标9个、满意度指标5个。

七、保障措施

（一）强化项目管理。做好项目绩效目标设置，落实项目管理责任制，明确相关职责，不断提高环保专项资金项目管理水平

和执行率，加快项目建设。

（二）严格资金监管。加强资金使用的追踪检查，定期对资金的拨付、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注重绩效评价。加强绩效评价，推广好的经验和作法，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巩固建设成果，实现生态效益与经济社会效益、长期效益与短期效益的统一。

2021年市级专项资金支出预算表

专项公开表1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比上年增减%	项目	预算数	比上年增减%
一、财政拨款收入	5864.08	24.9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864.08	24.94%	二、外交支出		
1. 经费拨款	5864.08	24.94%	三、国防支出		
2. 纳入金库管理的非税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节能环保支出	5864.08	24.94%
二、上年结转			二、结转下年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转					
收入总计	5864.08	24.94%	支出总计	5864.08	24.94%

2021年市级专项资金支出预算表

专项公开表1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项目内容	本年预算				编制依据		编制责任部门
				合计	市直支出		下区支出	政策依据	测算依据	
					小计	其中：部门预算支出				
	合计			5864.08	0	0	5864.08			
1	排污费改革后对区局经费补助	市生态环境局	对江岸区、江汉区、青山区、武昌区、洪山区、汉阳区、汉南区、东西湖区、硚口区9个区给予政策性补助（当时按人员经费予以测算）。	608.97			608.97	落实《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第369号令）及有关文件精神，按照国家、省对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改革的精神及我市改革建议，对区编在职人员272人，离退休73人，进行人员补助。	国务院《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第369号令），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第31号令），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排污费资金收缴使用管理办法》（第17号令），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保部门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后经费安排的实施办法》（财建[2003]64号），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减免及缓缴排污费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环保总局《关于排污费征收核定有关工作的通知》（环发[2003]64号），省财政厅、省计委、省环保局、省经贸委、省物价局《关于实施〈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的通知》（鄂财建发[2003]27号）等文件。	市生态环境局
2	长江汉江武汉段水质生态补偿奖励资金	市生态环境局	对水质改善比例不超10%的，奖励100万，超过10%的，奖励200万。同比改善的上浮50万元，同比下降的下调50万元。对水质下降比例不超过10%，扣缴100万，超10%的，扣缴200万。同比下降的上浮50万元，同比改善的下调50万元。	1100			1100	根据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长江武汉段跨区断面水质考核奖惩和生态补偿办法》，对长江、汉江武汉段跨区断面在“比较跨区考核断面与上游入境对照断面水质的综合污染指数”的基础上统筹考虑考核断面水质同比变化情况，实行水质“改善奖励”、“下降扣缴”的生态补偿奖惩措施。	对水质改善比例不超过10%的，奖励100万，超过10%的，奖励200万。同比改善的上浮50万元，同比下降的下调50万元。对水质下降比例不超过10%，扣缴100万，超过10%的，扣缴200万。同比下降的上浮50万元，同比改善的下调50万元。	市生态环境局
3	武汉市重型柴油货车尾气治理奖补资金	市生态环境局	对重型柴油货车加装排气污染控制装置，协同治理柴油车尾气中的颗粒物及氮氧化物，配套实时排放监控终端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市级财政按照歌曲实际核发补助总额按比例进行奖补。	555.11			555.11	根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重型柴油货车尾气治理奖补工作方案的通知》（武政规〔2019〕14号），开展柴油车专项治理的工作要求，采取奖补方式，促进我市高排放的重型柴油货车进行尾气深度治理，减少污染物排放。	补助资金由各区（含开发区、风景区）财政资金全额承担。2019年内完成的，市财政按各区实际核发补助总额的20%予以奖励；2020年内完成的，市财政按各区实际核发补助总额的15%予以奖励。	市生态环境局
4	武汉市2020年度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情况考核结果奖励资金	市生态环境局	根据《武汉市2019年度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情况考核办法》（武污防攻指〔2019〕6号）规定，应对中心城区、新城区和功能区分别考核，考核结果良好及以上且排名第一的区政府（管委会），分别按照200万元的标准予以奖励。	600			600	《武汉市2019年度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情况考核办法》（武污防攻指〔2019〕6号）	根据《武汉市2019年度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情况考核办法》（武污防攻指〔2019〕6号）规定，应对中心城区、新城区和功能区分别考核，考核结果良好及以上且排名第一的区政府（管委会），分别按照200万元的标准予以奖励。	市生态环境局
5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以奖代补	市生态环境局	参照往年省下达的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任务，2021年开展全市共70个行政村环境综合整治。	3000			3000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武汉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武汉市农业农村污染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武环〔2019〕109号）中要求深化“以奖促治”政策，合理保障农村环境整治资金投入。	参照《武汉市农村村庄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武政办〔2018〕87号）中，按照每个行政村50万元的标准给予补助。对完成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任务的70个行政村实行以奖代补，约需3000万元。	市生态环境局

专项资金预算支出绩效目标表

专项公开表 3-1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对区局原市编人员补助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环境保护局		项目执行单位		
项目负责人		黄晓霞		联系电话		
项目类型		公共项目				
项目申请理由		落实《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第369号令）及有关文件精神，按国家、省对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改革的精神及我市改革建议，对区局市编在职人员 272人，离退休73人，进行人员补助。				
项目主要内容		对江岸区、江汉区、青山区、武昌区、洪山区、汉阳区、汉南区、东西湖区、硚口区9个区共 345人进行补助。				
项目总预算		608.97		项目当年预算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19年预算608.97万元，2020年预算608.97万元，2021预算无变动。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608.97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08.97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608.97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608.97	
		1. 江岸区48人			63.55	
		2. 江汉区41人			56.30	
		3. 硚口区45人			67.95	
		4. 汉阳区39人			53.95	
		5. 武昌区46人			63.15	
		6. 青山区43人			58.00	
		7. 洪山区39人			52.65	
		8. 东西湖区27人			36.60	
		9. 汉南区17人			35.75	
	10. 各区局公积金补助			121.07		
	测算依据及说明	国务院《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第369号令），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第31号令），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排污费资金收缴使用管理办法》（第17号令），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保部门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后经费安排的实施办法》（财建[2003]64号），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减免及缓缴排污费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环保总局《关于排污费征收核定有关工作的通知》（环发[2003]64号），省财政厅、省计委、省环保局、省经贸委、省物价局《关于实施〈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的通知》（鄂财建发[2003]27号）等六个文件。				
项目绩效总目标		落实国家、省、市排污费改革要求，弥补区局环保机构行政、事业经费不足。稳定人员思想，杜绝发生影响社会稳定因素。强化区一级环境保护职责，调动区级环保部门收费积极性，强化环境管理执法力度。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区局	9家	
				原市编人员数在职人员	272人	
				原市编人员数离退休人员	73人	
			质量指标	对区局补助资金拨付达到率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拨付时间	2021年3月前	
			社会效益指标	稳定人员思想，社会不稳定事件发生率	0	
			环境效益指标	弥补环保机构行政、事业经费不足	10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区局人员满意率	100%	

专项资金预算支出绩效目标表

专项公开表3-2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长江汉江跨区断面水质考核奖惩资金项目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执行单位		水生态环境处	
项目负责人		胡雷		联系电话		02785805382	
项目类型		公共项目					
项目申请理由		根据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长江武汉段跨区断面水质考核奖惩和生态补偿办法》，对长江、汉江武汉段跨区断面在“比较跨区考核断面与上游入境对照断面水质的综合污染指数”的基础上统筹考虑考核断面水质同比变化情况，实行水质“改善奖励”、“下降扣缴”的生态补偿奖惩措施。					
项目主要内容		对水质改善比例不超过10%的，奖励100万，超过10%的，奖励200万。同比改善的上浮50万元，同比下降的下调50万元。 对水质下降比例不超过10%，扣缴100万，超过10%的，扣缴200万。同比下降的上浮50万元，同比改善的下调50万元。					
项目总预算		1100		项目当年预算		11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19、2020年均为850万元。2021年无变化！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100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100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1100	
		奖励资金				1100	
	测算依据及说明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江武汉段跨区断面水质考核奖惩和生态补偿办法的通知（武政办[2019]41号）					
项目绩效总目标		核实全市重点河流排口情况，形成完善的河流排口清单，推动河流水质改善。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考核长江武汉段跨区断面数		15个	
			质量指标	奖金奖励到位率		100%	
		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	国考断面年度水质优良率		100%	
				长江汉江监测断面水质达标率		≧80%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考核对象满意率		≧80%	

专项资金预算支出绩效目标表

专项公开表 3-3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0年度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奖励资金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综合处		项目执行单位		
项目负责人		武旭业		联系电话		
项目类型		公共项目				
项目申请理由		根据《武汉市2019年度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情况考核办法》（武污防攻指〔2019〕6号）规定，应对中心城区、新城区和功能区分别考核，考核结果良好及以上且排名第一的区政府（管委会），分别按照200万元的标准予以奖励。				
项目主要内容		对中心城区、新城区和功能区分别考核，考核结果良好及以上且排名第一的区政府（管委会），分别按照200万元的标准予以奖励。				
项目总预算		600		项目当年预算（注：包括上年结转资金）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19年，安排预算600万元；2020年经调剂预安排。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变动资金数量）及理由：2021年新增600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600.00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00.00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测算依据及说明	1. 对中心城区、新城区和功能区分别考核，考核结果良好及以上且排名第一的区政府（管委会），分别按照200万元的标准予以奖励。			600	
		根据《武汉市2019年度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情况考核办法》（武污防攻指〔2019〕6号）规定，应对中心城区、新城区和功能区分别考核，考核结果良好及以上且排名第一的区政府（管委会），分别按照200万元的标准予以奖励。				
项目绩效总目标		根据《武汉市2019年度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情况考核办法》（武污防攻指〔2019〕6号）规定，应对中心城区、新城区和功能区分别考核，考核结果良好及以上且排名第一的区政府（管委会），分别按照200万元的标准予以奖励。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污染防治攻坚战情况考核的各区数	15家	
				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奖励数量	≤ 3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奖补率	100%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率	100%	
		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	环境质量改善状况	达到省下达的任务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环境质量改善的满意度	≥ 80%	

专项资金预算支出绩效目标表

专项公开表3-4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武汉市重型柴油货车尾气治理奖补资金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管理中心	
项目负责人		李利桥		联系电话			
项目类型		公共项目					
项目申请理由		根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重型柴油货车尾气治理奖补工作方案的通知》（武政规〔2019〕14号），开展柴油车专项治理的工作要求，采取奖补方式，促进我市高排放的重型柴油货车进行尾气深度治理，减少污染物排放。补助资金由各区（含开发区、风景区）财政资金全额承担。2019年内完成的，市财政按各区实际核发补助总额的20%予以奖励；2020年内完成的，市财政按各区实际核发补助总额的15%予以奖励。					
项目主要内容		对重型柴油货车加装排气污染控制装置，协同治理柴油车尾气中的颗粒物及氮氧化物，配套实时排放监控终端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市级财政按照歌曲实际核发补助总额按比例进行奖补。					
项目总预算		555.11		项目当年预算		555.11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1年按市政府要求新增项目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555.11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55.11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555.11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555.11	
		13个区重型柴油货车尾气治理奖补资金				555.11	
	测算依据及说明	按照各区申报2020年计划完成数量及申报奖补资金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督促各区加强对重型柴油货车尾气的管理，促进市高排放重型柴油货车尾气的深度治理，减少污染物排放。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型柴油货车尾气治理补助区数		13个区	
				重型柴油货车尾气治理台数		2200台	
			质量指标	车辆治理完成验收率		100%	
				补助资金到位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型柴油货车尾气排放		减少	
			环境效益指标	环保定期检验合格率		≧90%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治理车辆的车主满意度		≧80%	

专项资金预算支出绩效目标表

专项公开表3-5

单位:

项目名称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含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执行单位		自然生态保护处	
项目负责人		傅为高		联系电话		85805717	
项目类型		公共项目					
项目申请理由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武汉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武汉市农业农村污染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武环〔2019〕109号）中要求深化“以奖促治”政策，合理保障农村环境整治资金投入。					
项目主要内容		参照往年省下达的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任务，2021年开展全市共70个行政村环境综合整治和含新洲区洪家大湾新建2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项目补助。					
项目总预算		3000		项目当年预算（注：包括上年结转资金）		3,000.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1年新增项目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3,000.00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000.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000.00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说明：（项目支出明细栏目不应按经济分类填写，按照开展的具体子项目或单独工作任务分类填写）				金额	
		合计				3000	
		1. 用于奖励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3000	
		测算依据及说明	参照《武汉市农村村庄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武政办〔2018〕87号）中，对新洲区、黄陂区按照每个行政村60万元的标准给予补助，对蔡甸区、江夏区按照每个行政村50万元的标准给予补助。对完成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任务的70个行政村实行以奖代补，约需资金3000万元。				
项目绩效总目标		完成70个行政村环境综合整治任务和新洲区徐古街周铁河村洪家大湾生活污水处理项目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环境综合整治新增建制村		70个	
			质量指标	建成奖补率		1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节点		2021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行政村生活污水治理覆盖率		≥80%	
			环境效益指标	远城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		完成省下达任务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村居民对环境满意度		≥75%	